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 (2024)汉狱减建字第150号

罪犯林鑫力，男， 199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浙江省温岭市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诈骗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以(2021)川0105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万元，被告人林鑫力名下尾号5853的银行账户余额及孽息、扣押的汽车、电脑等物品，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人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退赔被害人。被告人林鑫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5月25日起至2032年11月24日止。于2021年12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在劳动改造过程中努力完成劳动定额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3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88.0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3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工作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4万元，已缴纳，被告人林鑫力名下尾号5853的银行账户余额及孽息、扣押的汽车、电脑等物品，予以追缴并退赔被害人，不足部分继续追缴并退赔被害人，已履行1453025.72元。2022年11月28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川0105执14784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（2021）川0105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书继续追缴事项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林鑫力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林鑫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鑫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 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林鑫力减刑材料 卷